

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碳化硅微
粉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颚式破碎机（地下）



圆锥破碎机



巴马克整形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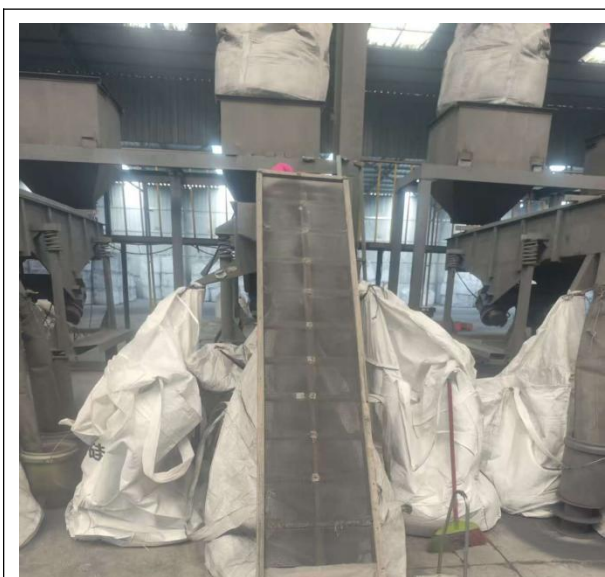
分段筛



分号筛（一部分）位于包装旁边



分号筛（二部分）位于雷蒙磨旁边

	
包装工段	DA001
	
分号筛（一部分）集气罩+管道	分号筛（二部分）集气罩+管道
	
布袋除尘器（处置颚式破碎机粉尘+圆锥破碎机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置巴马克整形机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置分段筛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置分号筛粉尘）



雷蒙磨



雷蒙磨管线+旋风机



布袋除尘器（分段筛（二部分）+雷蒙磨粉尘）



气流磨



气流磨旋风机 2 套+布袋除尘器



气流磨排气筒 (DA002)

建设单位：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任振强

联系人：任振强

联系电话：18609313210

邮编：733204

地址：武威市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区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污染源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2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9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43
表九验收结论及建议	44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50
附图二平面布置图	51
附件一环评批复	52
附件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56
附件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0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化硅微粉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甘肃省武威市天祝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碳化硅段砂、微粉、细砂（磨料砂、粉体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吨碳化硅段砂、微粉、细砂（磨料砂、粉体砂）生 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同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时 间	2026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 间	2026.9.17-2026.9.18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 天祝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 询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武威市天祝藏族自 治县发改局	批准文号	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 县发改局行政审批股 备〔2025〕447 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6.9	比例	0.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9	比例	0.77%

验收监测依据	一、任务由来 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14日，是一家从事石墨制造，碳素制品制造等业务的公司。公司地址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宽沟工业园区，注册资金200万元。公司在宽沟工业园区新建年产4万吨碳化硅段砂、微粉、细砂（磨料砂、粉体砂）生产线，配套建设生产生活及安全、环保等附属设施。 项目于2025年2月27日在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发改局备案，备案号：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发改局行政审批股备〔2025〕447号。2025年4月委托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碳化硅微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28日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批复，批复文号：武环天发〔2025〕15号。 本项目于2025年7月开工建设，至2026年4月建成投入试运行，生产规模为年产碳化硅段砂、微粉、细粉（磨料砂、粉体砂）4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中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年产4万吨碳化硅微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18日对年产4万吨碳化硅微粉生产线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	---

武威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结合工程环境保护的实际情况及现场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碳化硅微粉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施行)。

(6) 《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碳化硅微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4月)；

(7) 《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碳化硅微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天发〔2025〕15号)；

(8) 《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碳化硅微粉生产线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KSJC/ZH2026-0921YWZ01）；

（9）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620623MABQPPQK43001Z；

（10）其他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1、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相关排放限值见表 1-1。

验收阶段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和批复一致。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浓度限值 (mg/Nm³)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 粒 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2、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类标准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1-2。

验收阶段废水排放标准与环评和批复一致。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	6~9
2	悬浮物	400
3	BOD ₅	300
4	COD	500
5	氨氮	-

3、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1-3。

验收阶段噪声排放标准与环评和批复一致。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环评阶段：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验收阶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标准与环评和批复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6、环境保护目标对照分析

环评期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是：

（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厂界 50m 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天祝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验收期间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名称、规模及性质

项目名称：年产 4 万吨碳化硅微粉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位于天祝藏族自治县金强工业集聚区宽沟工业区——天祝青峰新兴碳材有限公司东北角，项目北侧、东侧紧邻园区道路，西侧、南侧是天祝青峰新兴碳材有限公司库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单位：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阶段项目投资：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9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9 万元。

二、验收范围

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化硅微粉生产线项目以及配套的附属设施。

三、建设内容

新建碳化硅微粉生产线一条，年产碳化硅段砂、微粉、细粉（磨料砂、粉体砂）4 万吨，配套建设环保、安全等其他附属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比结果
主体工程	加工厂房	建设一座全封闭厂房，占地面积 1500m ² （长*宽=70m*21.4m，H=11m），内部分为三个区：碳化	建设一座轻钢结构全封闭厂房，内部分为碳化硅原料存放区、碳化硅加工生产区、成品堆放区。	与环评一致。

		硅原料存放区、碳化硅加工生产区、成品堆放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园区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生产车间内不供暖。	生产区不供暖，办公区采暖由园区集中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废气：本次环评将碳化硅加工生产线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巴马克整形机安置在地下，产生的粉尘用密闭管道收集后由3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分段筛、分号筛、包装机上方分别安装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对各工段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由3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上粉尘由风机引入1座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雷蒙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1座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气流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布袋除尘器由处理后处理后再由风机引入1座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项目实际建设将碳化硅加工生产线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巴马克整形机安置在地下，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①处置；巴马克整形机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②处置；分段筛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③处置；分号筛整合为两部分，一部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④处置，另一部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另一台布袋除尘器⑤处置；项目不建设包装工段，采用吨袋直接接入分号筛出料口，不产生粉尘。雷蒙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布袋除尘器⑤处理。 经上粉尘由风机引入1座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气流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2台）+布袋除尘器⑥由处理后处理后再由风机引入1座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不一致
		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装卸粉尘：全封闭生产车间； ②给料粉尘：全封闭生产车间； ③未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封闭生产车间。	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装卸粉尘：全封闭生产车间； ②给料粉尘：全封闭生产车间； ③未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封闭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天祝青峰新兴碳材有限公司化粪池（40m ³ ）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宽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天祝青峰新兴碳材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宽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2）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全部外售；（3）废旧除尘布袋及皮带输送机废旧皮带收集后全部外售回收站。	（1）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2）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全部外售；（3）废旧布袋除尘的布袋及皮带输送机的废旧皮带收集后全部外售回收站。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设一座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10m ²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项目建设一座 10m ² 的危废贮存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选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的治理措施。		设备选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的治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三、生产规模

1、环评阶段

环评阶段企业的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是年产碳化硅段砂、微粉、细砂生产线 1 条，年设计产能 4 万吨。

表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1	段砂	段砂：0-1mm、1-3mm、3-6mm、0-10mm	32620.86t/a
2	磨料砂	8 目-240 目	1975.83t/a
3	细粉砂	100-0，200-0，325-0	1975.83t/a
	微粉	325 目以上	2397.14t/a

2、验收阶段

验收阶段产品的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

四、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环评阶段：本项目劳动定员11人，其中生产工人10人，行政后勤人员1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小时8小时，年工作时数2400小时。

验收阶段：11人，其中生产工人10人，行政后勤人员1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小时8小时，年工作时数2400小时。

五、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环评阶段、验收阶段项目原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验收阶段和环评阶段主要原料消耗一致。

表 2-3 环评阶段、验收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原材料名称	环评阶段年用量	验收阶段年用量	来源
碳化硅	40000t/a	40000t/a	园区内碳化硅企业
电	108 万 kwh	108 万 kwh	园区电网
水	346.5t/a	346.5t/a	园区供水管网

六、主要设备

环评阶段和验收阶段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设备有所变化，整体为生产设备有所减少。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环评阶段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一	1、破碎、筛分系统				
1	颚式破碎机	PE-250×1000		1 台	1 台
2	圆锥破碎机			1 台	1 台
3	巴马克整形机	P550		1 台	1 台
4	磁选机	8000 高斯		1 台	1 台
5	振动筛分机	1000×3000		2 台	2 台

6	分号筛分机				1 台	1 台
7	雷蒙磨机	传动机构		90Kw	1 套	1 套
		主机总成	Y280S-4			
		分级机				
		鼓风机	Y250M-4			
		旋风收集器	XP1200			
		余风除尘器	BZ150			
		支架				
		电控柜	HC1300			
		履带输送		500×3000		
8	气流磨机	空气压缩机			1 套	2 套
		储气罐		3m³		
		压缩空气过滤器				
		引风机				
		排气管				
二	2、输送系统					
1	气力输送	罗茨风机		11Kw*2/15Kw*2 /37Kw*1	5 台	5 台
		罗茨风机	DN200		1 台	1 台
		气路分路阀	DV-80/125		1 套	1 套
		发射罐			1 套	1 套
2	畚斗提升机		Y100L2-4		2 台	2 台
3	皮带输送机		8m		1 台	1 台
4	缓存料仓			1.5m³	3 个	3 个
5	辅助气源	压缩机	BLT-100AG		1 套	1 套
		储气罐		20m³	1 套	1 套
6	吊装设备		电动葫芦	2t, 3kw	2 套	2 套
7	进料仓			5m2	1 套	1 套
三	3、包装系统					
1	吨袋包装				1 套	/
四	4、转运设备					
2	装载机				1 台	1 台
3	叉车				1 台	1 台
五	5、除尘设备					
1	布袋除尘器				8 台	7 台
2	旋风机				2 台	5 台

七、公用工程

(1) 给水

环评阶段项目用水有：项目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其水质水量满足项目生活用水的需求。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其用水情况如下。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1 人，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天祝县属三类地域，员工生活用水量标准以 105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155m³/d（346.5m³/a）。

验收阶段生活用水量与环评一致。

(2) 排水

环评阶段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924m³/d（277.2m³/a）。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由宽沟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阶段职工生活污水排水量与环评一致。

表2-7验收阶段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系数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 m³/d	损耗量 m³/d	排水量 m³/d	排水量 m³/a
1	生活用水	105L/d·人	11 人	1.155	0.231	0.924	277.2

(3) 供电系统

环评阶段项目用电由天祝天祝县宽沟工业园电力专线供给，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

七、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9 万元，占总投资

的 0.66%。实际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扬尘防治措施	滞尘挡板、洒水等降尘措施	1	滞尘挡板、洒水等降尘措施	1
	废水	防治措施	临时沉淀池	0.2	临时沉淀池	0.2
运营期	废气治理	碳化硅破碎	粉尘收集管道+3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30.0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①处置；巴马克整形机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②处置，所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7
		筛分、包装	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3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分段筛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③处置；分号筛整合为两部分，一部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④处置，另一部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另一台布袋除尘器⑤处置；项目不建设包装工段，采用吨袋直接接入分号筛出料口，不产生粉尘。	
		雷蒙磨粉尘	旋风机+布袋收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旋风机+布袋收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气流磨粉尘	旋风机+布袋收尘器+15m 高排气筒		旋风机 (四台)+布袋收尘器(2 台)+15m 高	

			(DA002)		排气筒 (DA002)	
固 废	生活垃圾	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生产固废	一般废物暂存间	0.2	设置一般废物暂存间	0.2	
	危险废物	设置一间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点 10m2，购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0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 1 处 (10m ²)，定期由资质单位委托收集处置	3.0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2.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1.0	
总计		—	36.9		42.9	

八、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与环评阶段对照，项目存在如下变动：

(1) 工艺流程变动

环评阶段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气流磨一台，但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情况，气流磨一台不能满足年产磨料砂 1975.83t 和细粉砂 1975.83t 的需求，仅能达到一半水准，因此，企业实际新建气流磨 2 台，每台气流磨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2 台旋风机+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由风机引入 1 座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 环保措施变动

原环评中要求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巴马克整形机产生的粉尘用密闭管道收集后由 3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分段筛、分号筛、包装机上方分别安装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对各工段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由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上粉尘由风机引入 1 座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雷蒙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 座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气流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布袋

除尘器由处理后处理后再由风机引入 1 座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原环评中要求项目包装工段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由风机引入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阶段：将碳化硅加工生产线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置；分号筛整合为两部分，一部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置，另一部分粉尘和雷蒙磨产生粉尘经收集后由旋风机+另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置；项目不建设包装工段，采用吨袋直接接入分号筛出料口，不产生粉尘，无需设置布袋除尘器。以上粉尘全部由风机引入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气流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2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以上变更过程后，各污染治理设备处理的物料总量、废气总量未发生变化，只根据工艺要求对部分治理设施进行了整合，未有新污染物的产生，所处理的污染物总量亦未发生变化，因此，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环评阶段本项目设置 1 条设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生产线。

（1）环评阶段生产工艺

①段砂、细粉、微粉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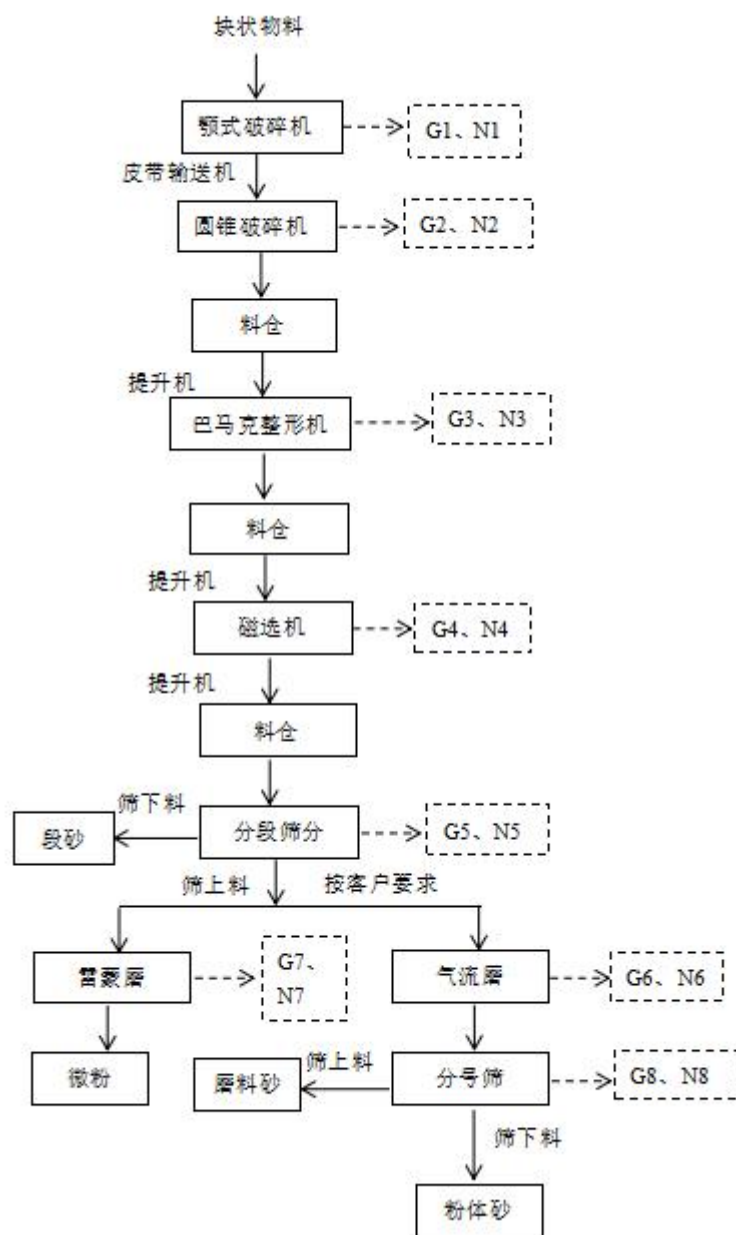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碳化硅加工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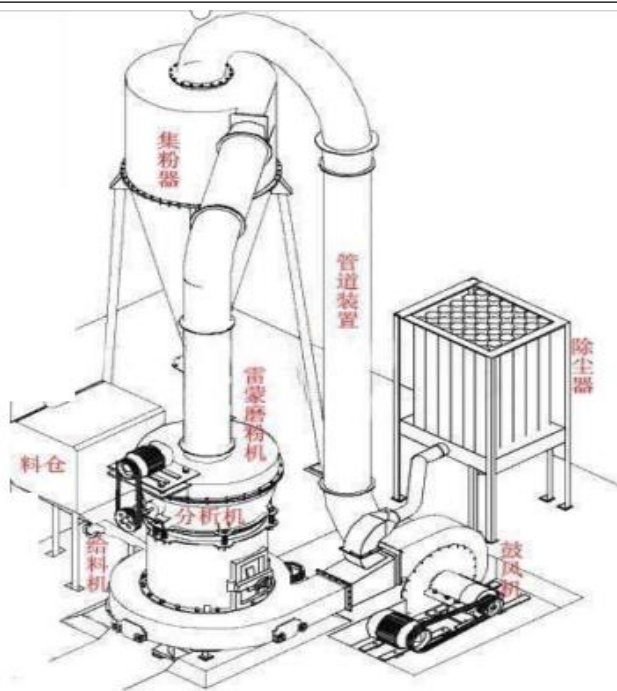


图 3-2 环评雷蒙磨粉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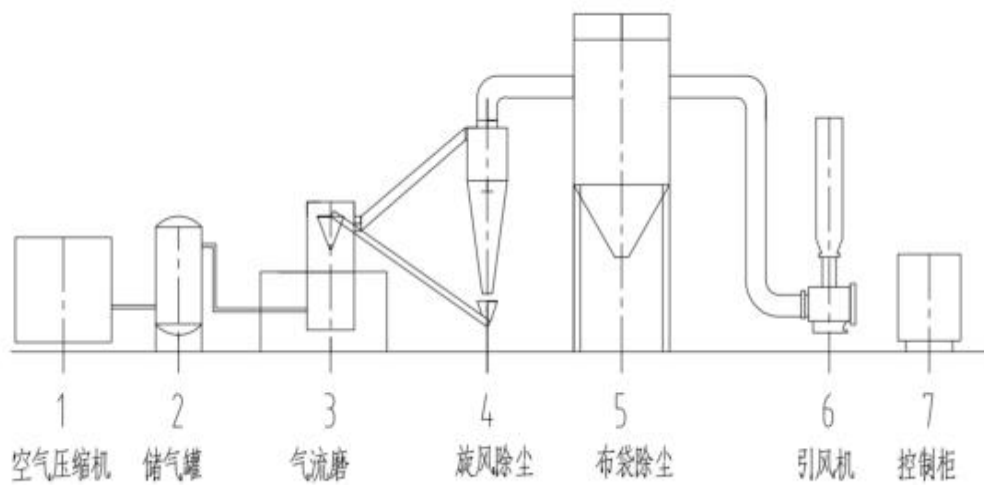


图 3-3 环评气流磨工序布局

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料输送与储存

原料通过叉车运输进入生产厂房后由装载机运送至进料口。

②破碎

原料先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初步破碎,再经皮带输送机送入圆锥破碎机进行细破,细破后由斗提机送入缓冲料仓内,再经巴马克整形机再次破碎,破碎后由斗提机送入缓冲料仓内,送入磁选机磁选后由斗提机送入缓冲料仓内,经2个分段筛分机筛分,筛下物为成品段砂。

③磨粉

分段筛分机的筛上物根据客户需要继续经雷蒙磨和气流磨加工成微粉和细砂(磨料砂和粉体砂)。

雷蒙磨的工作原理是将大块状原材料破碎到所需的进料粒度后,由斗式提升机将物料输送到储料仓,然后由电磁振动给料机均匀地送到主机的磨室内,进入到磨室内的物料被铲刀铲起进入磨辊与磨环之间被研碎、鼓风机将空气从分流盘吹入研磨室,把粉碎粉末送到分析室、经过由调速电机通过传动装置带动旋转的分析叶轮的分选,大颗粒物料落回磨室、重新研磨、合格的细粉末随气流进入成品旋风集粉器,与空气分离后,从卸料口排出为成品。

气流磨作为一种先进的超细粉碎设备,其工作原理主要是利用高速气流的能量,使物料颗粒之间、颗粒与器壁之间产生强烈的冲击碰撞和摩擦剪切,从而实现物料的粉碎。气流磨的工作原理为:压缩空气经拉瓦尔喷嘴加速成超音速气流后射入粉碎区使物料呈流态化。在粉碎区,被加速的颗粒在各喷嘴交汇点相互对撞粉碎。粉碎后的物料被负压上升气流输送至分级区,由内分级轮筛选出达到粒度要求的细粉,没有满足粒度要求的粗粉返回粉碎区,继续粉碎。合格细粉随气流进入旋风分离器得到收集,含尘气体经布袋收尘

器过滤净化后排入大气。

经雷蒙磨加工后得成品微粉；经气流磨磨粉、分号筛筛分后得成品粉体砂和磨料砂。

(2) 产污环节说明

表 3-1 环评阶段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名称	编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运营期	废气	G1	颚式破碎	粉尘	粉尘收集管道+1 台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DA001)
		G2	圆锥破碎	粉尘	粉尘收集管道+1 台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DA001)
		G4	巴马克整形	粉尘	粉尘收集管道+1 台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DA001)
		G4	磁选	粉尘	密闭
		G5	分段筛分	粉尘	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1 台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DA001)
		G6	气流磨	粉尘	旋风机+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DA002)
		G7	雷蒙磨	粉尘	旋风机+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DA001)
		G8	分号筛分	粉尘	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1 台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DA001)
		G9	包装	粉尘	收尘罩+1 台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DA001)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	依托青峰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1	颚式破碎机	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N2	圆锥破碎机	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N3	巴马克整形机	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N4	磁选机	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N5	分段筛分机	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N8	分号筛分机	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N6	气流磨	噪声	消声、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N7	雷蒙磨	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固废	S1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S2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外售
		S3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外售
		S4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验收阶段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

(1) 工艺流程说明

验收阶段：项目工艺流程和环评阶段一致，无变更。

(2) 产污环节说明

表 3-2 验收阶段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名称	编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运营期	废气	G1	颚式破碎	粉尘	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1 台布袋除尘器①+15 米排气筒 (DA001)
		G2	圆锥破碎	粉尘	粉尘收集管道+1 台布袋除尘器①+15 米排气筒 (DA001)
		G4	巴马克整形	粉尘	粉尘收集管道+1 台布袋除尘器②+15 米排气筒 (DA001)
		G4	磁选	粉尘	密闭
		G5	分段筛分	粉尘	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1 台布袋除尘器③+15 米排气筒 (DA001)
		G6	气流磨	粉尘	旋风机+布袋除尘器⑥+15 米排气筒 (DA002)
		G7	雷蒙磨	粉尘	旋风机+布袋除尘器⑤+15 米排气筒 (DA001)
		G8	分号筛分	粉尘	分号筛整合为两部分，一部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④处置，另一部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另一台布袋除尘器⑤处置+15 米排气筒 (DA001)
		G9	包装	/	无污染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	依托青峰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 声	N1	颚式破碎机	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N2	圆锥破碎机	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N3	巴马克整形机	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N4	磁选机	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N5	分段筛分机	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N8	分号筛分机	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N6	气流磨	噪声	消声、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N7	雷蒙磨	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固 废	S1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S2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外售
		S3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外售
		S4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三 污染源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无用水单元，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宽沟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宽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1) 碳化硅加工生产线粉尘

将碳化硅加工生产线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巴马克整形机安置在地下，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①处置；巴马克整形机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②处置；分段筛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③处置；分号筛整合为两部分，一部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④处置，另一部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另一台布袋除尘器⑤处置；项目不建设包装工段，采用吨袋直接接入分号筛出料口，不产生粉尘。雷蒙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布袋除尘器⑤处理。经上粉尘由风机引入 1 座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2) 气流磨粉尘

气流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2 台）+布袋除尘器⑥由处理后处理后再由风机引入 1 座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KSJC/ZH2026-0921YWZ01 可知，DA00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 $1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31\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DA002 有组织

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 $16.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2\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粉尘主要为原料装卸粉尘、給料粉尘、未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厂房封闭措施治理。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KSJC/ZH2026-0921YWZ01 可知，厂址上风向无组织废气参照点颗粒物最大值 $0.120\text{mg}/\text{m}^3$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最大值 $0.152\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总量计算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3) 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如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巴马克整形机、分段筛、分号筛、雷蒙磨、气流磨、颚破除尘风机、圆锥破除尘风机、巴马克除尘风机、筛分机除尘风机、气流磨除尘风机、雷蒙磨除尘风机、空气压缩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sim 105\text{dB}(\text{A})$ 。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噪声级	降噪措施
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圆锥破碎机	90	

	巴马克整形机	90	
	磁选机	80	
	分段筛	90	
	分号筛	90	
	雷蒙磨	100	
	气流磨	105	
	颚破除尘风机	95	
	圆锥破除尘风机	95	
	巴马克除尘风机	95	
	筛分机除尘风机	95	
	气流磨除尘风机	95	
	雷蒙磨除尘风机	95	
	空气压缩机	90	

(2) 检测结果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 A 声级昼间、夜间最大检测结果分别为：58.3dB（A），49.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施除尘灰、废旧除尘布袋、废皮带及办公及生活垃圾。除尘设施除尘灰全部外售；废旧除尘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当地废旧物品回收站；废皮带集中收集后外卖当地废旧物品回收站；磁选粉尘外卖当地废旧物品回收站；办公及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装载机、叉车及其他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统计表（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属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1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固态	186.35		外售
2	皮带输送机	废旧皮带	一般固废	固态	0.3		外售

3	布袋除尘器	废旧除尘布袋	一般固废	固态	0.175		外卖当地废旧物品回收站
4	磁选机	铁渣、磁吸物	一般固废	固态	1200		外卖当地废旧物品回收站
5	生活区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1.65	桶装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液态	0.25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风险应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5t/a（按最长储存期 1 年计），远小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临界值。环评要求该废机油应采用专用盛装器盛装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要求：

①危废贮存点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危险固废要有专门的容器进行贮存，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废处理；管理及运输人员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②储存容器要求：废机油收集桶需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收集桶；收集桶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需求；收集桶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要与废机油互不相容；各收集桶均为封闭收集，收集桶内顶部与液压油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空间，收集桶外必须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③储存设施要求：建设单位应每一次都对回收的废机油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废机油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收集容器的类别、入室日期、存放地点、废机油出室时间以及回收单位名称定期检查收集桶有无破漏、渗漏和污染，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转移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建设。

6) 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为登记管理，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首次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620623MA73H5G5U001X，有效期：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30 年 7 月 3 日。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后，能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在该区域建设可行。

2、建议

(1) 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环境管理，增强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落实环境及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3)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环评报告及结论的落实情况对照表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中“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结论	污染物种类	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后，能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严格	废气	企业设置二根排气筒，其中 DA001 排气筒排放鄂破、圆锥破、巴马克、雷蒙磨、筛分等工段粉尘，DA002 排气筒排放气流磨工段粉尘。项目实际建设将碳化硅加工生产线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巴马克整形机安置在地下，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①处置；巴马克整形机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②处置；分段筛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③处置；分号筛整合为两部分，一部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④处置，另一部分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在该区域建设可行。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另一台布袋除尘器⑤处置；项目不建设包装工段，采用吨袋直接接入分号筛出料口，不产生粉尘。雷蒙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布袋除尘器⑤处理。 经上粉尘由风机引入1座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气流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2台）+布袋除尘器⑥由处理后处理后再由风机引入1座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车间无组织粉尘经厂房封闭措施治理。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天祝青峰新兴碳材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
	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送；废旧皮带、废旧除尘布袋、磁选工序杂质全部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装载机、叉车及其他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环评批复意见

本项目于2025年5月28日由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批复，批复文号“武环天发〔2025〕15号”，批复如下：

你公司报来的由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碳化硅微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武威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武环评估[2025]38号），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二、《报告表》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及周边环境背景基本清楚，内容具体，重点突出，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评价结论可信。

三、该项目位于武威市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区，中心地

理坐标 E: 103°2'18.323", N: 37°2'28.660”。项目厂区北侧、东侧是园区道路，西侧、南侧为天祝青峰碳材有限公司。项目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6%。项目新建碳化硅微粉生产线 1 条，年产碳化硅段砂、微粉、细粉（磨料砂、粉体砂）4 万吨，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中相关规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遵守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确保环境治理投资足额、及时到位，发挥生态环保投资效益，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五、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为平整厂地、新建生产厂房，安装、调试生产设备。本项目租用天祝青峰新兴碳材有限公司空闲场地建设，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期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施工期建筑垃圾应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施工人员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你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须严格按《报告表》要求重点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巴马克整形机放置在地下，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 3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分段筛分机上方设置 1 台收尘罩，收尘罩连接粉尘收集管道，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气流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由风机引入 1 座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无用水单元，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废旧除尘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旧物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设备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抹布，在危废贮存设施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理。

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开工建设前，你公司应当依法取得其他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九、天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现场环境监督检查。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污染类型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巴马克整形机放置在地下，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 3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分段筛分机上方设置 1 台收尘罩，收尘罩连接粉尘收集管道，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气流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由风机引入 1 座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企业实际建设将碳化硅加工生产线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巴马克整形机安置在地下，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①处置；巴马克整形机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②处置；分段筛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③处置；分号筛整合为两部分，一部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④处置，另一部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另一台布袋除尘器⑤处置；项目不建设包装工段，采用吨袋直接接入分号筛出料口，不产生粉尘。雷蒙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布袋除尘器⑤处理。 经上粉尘由风机引入 1 座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气流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2 台）+布袋除尘器⑥由处理后处理后再由风机引入 1 座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KSJC/ZH2026-0921YWZ01 可知，DA00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 14.2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31kg/h，颗粒物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DA00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16.8mg/m³，最大排放速率0.12kg/h，有组织排放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无用水单元，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无用水单元，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宽沟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宽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A声级昼间、夜间最大检测结果分别为：58.3dB（A），49.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废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废旧除尘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旧物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设备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抹布，在危废贮存设施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磁选工序选出的杂质、设备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全部外售；磁选工序杂质全部外售；废皮带、废布袋外售资源回收公司；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机械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抹布由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1.有组织颗粒物

(1) 点位布设

在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巴马克整形机、分段筛分废气排口（DA001）布设一个检测点位；气流磨排口（DA002）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6 年 9 月 17 日-18 日

2.无组织颗粒物

(1) 点位布设

在项目厂界上方设一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18 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二.噪声

(1) 点位布设

在厂界东侧 1#、厂界南侧 2#、厂界西侧 3#、厂界北侧 4#各布设一个

检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18 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昼间为 06：00-22：00，夜间为 22：00-次日 06：00）。

表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制定了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措施，并由专人负责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本次验收监测在生产连续、稳定的条件下进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依据质量控制措施，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的运输和储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7.1验收工况

环评阶段本项目产品规模主要为年深加工各种规格碳化硅4万吨，其中段砂32620.86吨，磨料砂1975.83吨、细粉砂1975.83吨，微粉2397.14吨，日生产规模133.33吨，其中气流磨生产规模13.17吨。验收期间企业的生产规模及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工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时间	环评期间生产规模	验收期间生产规模	生产工况
DA001	2026 年 9 月 17 日	133.33t/d	120	90%
	2026 年 9 月 18 日	133.33t/d	120	90%
DA002	2026 年 9 月 17 日	13.17t/d	11.2	85%
	2026 年 9 月 18 日	13.17t/d	11.2	85%

7.2废气检测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18 日委托甘肃康顺盛达

检测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检测情况

(1) 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mg/m ³)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mg/m ³)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表 7-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含年号)	测量精度	仪器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仪器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0.1dB (A)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YQ-232) AHAI2601 声校准器 (YQ-161)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物制定了本次检测质控措施。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的器具。

检测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三级审核后使用。

表 7-4 检测使用仪器检定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有效期至	检定部门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颗粒物	2026.10.08	甘肃宏强新鑫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YQ-232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7.06.04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AHAI2601 声校准器	YQ-161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7.07.26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表 7-5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AHAI2601 声校准器		
有效期限		2026.06.05-2027.06.04	有效期限	2026.07.27-2027.07.26
检测日期		单位：dB (A)		
		标准值	检测前测定值	检测后测定值
2026.09.17	昼间	94.0	93.8	93.8
	夜间	94.0	93.8	93.8
2026.09.18	昼间	94.0	93.8	93.8
	夜间	94.0	93.8	93.8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表 7-6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质控一览表

标准样品	质控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结果评价
标准采样头	ZK01	17.58465	17.58471±0.00020	合格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气

(1) 有组织

表 8-1 加工线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情况	检测点位	DA001	烟道截面积(m ²)	0.0491
	烟温 (°C)	22.6	大气压 (kPa)	72.11
	流速 (m/s)	20.4	含湿量 (%)	0.91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9.17	颗粒物	2136	12.3	0.026
		2445	12.8	0.031
		2457	11.9	0.029
	均值	2346	12.3	0.029
2026.09.18	颗粒物	2126	14.2	0.030
		2026	13.2	0.027
		2038	13.4	0.027
	均值	2063	13.6	0.02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由检测结果可知：加工线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 14.2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31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8-2 气流磨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情况	检测点位	DA002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烟温 (°C)	36.5	大气压 (kPa)	72.13
	流速 (m/s)	45.3	含湿量 (%)	0.95
检测 时间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9.17	颗粒物	7147	15.3	0.11
		7097	16.5	0.12
		7125	15.9	0.11
	均值	7123	15.9	0.11
2026.09.18	颗粒物	7060	16.2	0.11
		6986	15.8	0.11
		7116	16.8	0.12
	均值	7054	16.3	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由检测结果可知：气流磨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 16.8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12kg/h，有组织排放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2）无组织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频次	颗粒物	
		2026.09.17	2026.09.18
厂界上风向 1#	第 1 次	0.112	0.108
	第 2 次	0.110	0.115
	第 3 次	0.108	0.120
	均值	0.110	0.114
厂界下风向 2#	第 1 次	0.113	0.126
	第 2 次	0.124	0.119
	第 3 次	0.126	0.131
	均值	0.121	0.125
厂界下风向 3#	第 1 次	0.134	0.141
	第 2 次	0.129	0.135
	第 3 次	0.138	0.139
	均值	0.134	0.138
厂界下风向 4#	第 1 次	0.145	0.143
	第 2 次	0.143	0.150
	第 3 次	0.152	0.146
	均值	0.147	0.1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颗粒物	1.0
备注	1、2026.09.17 风向：东南风；风速：2.3m/s；大气压：72.13Kpa；气温 18℃； 2026.09.18 风向：东南风；风速：2.5m/s；大气压：72.41Kpa；气温 19℃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KSJC/ZH2026-0921YWZ01 可知，厂址上风向无组织废气参照点颗粒物最大值 0.120mg/m³，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			

最大值 0.152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 检测时间	2026.09.17		2026.09.18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侧	56.1	47.5	57.9	46.2
厂界南侧	55.7	46.6	56.5	47.8
厂界西侧	57.0	49.6	58.3	45.7
厂界北侧	58.3	48.3	57.4	4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由检测结果可知：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 A 声级昼间、夜间最大检测结果分别为：58.3dB（A），49.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齐全，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生产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卫生安全健康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奖罚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等各种规章制度，环境管理核查符合要求。

表九验收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化硅微粉生产线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武威市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

(5) 项目投资：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7%。

2、验收范围：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化硅微粉生产线项目及配套建设水、电、环保、安全、生产办公等附属设施。

3、建设内容与规模：新建年产碳化硅微粉生产线 1 条，年产碳化硅段砂、微粉、细粉（磨料砂、粉体砂）4 万吨，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

4、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与环评阶段对照，项目存在如下变动：

(1) 工艺流程变动

环评阶段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气流磨一台，但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情况，气流磨一台不能满足年产磨料砂 1975.83t 和细粉砂 1975.83t 的需求，仅能达到一半水准，因此，企业实际新建气流磨 2 台，每台气流磨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2 台旋风机+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由风机引入 1 座 15 米高

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较，产品规模无变化，同时根据设备对照分析，验收阶段主要产污设备较环评阶段略有增多，且各工段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提高了除尘效率，因此验收阶段产排污较环评阶段未增加。

（2）环保措施变动

原环评中要求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巴马克整形机产生的粉尘用密闭管道收集后由3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分段筛、分号筛、包装机上方分别安装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对各工段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由3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上粉尘由风机引入1座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雷蒙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1座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气流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布袋除尘器由处理后处理后再由风机引入1座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阶段：将碳化硅加工生产线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巴马克整形机安置在地下，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①处置；巴马克整形机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②处置；分段筛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③处置；分号筛整合为两部分，一部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④处置，另一部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另一台布袋除尘器⑤处置；项目不建设包装工段，采用吨袋直接接入分号筛出料口，不产生粉尘。雷蒙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布袋除尘器⑤处理。经上粉尘由风机引入1座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气流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2台）+布袋除尘器⑥由处理后再由风

机引入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以上环保措施的变更主要体现在各工段分别配套设置废气除尘设备。此外部分设备密闭设置于地下，将集气罩改建为吸风管，提高了废气收集效率，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也属于优化环保措施。

原环评中要求项目包装工段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由风机引入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包装工段设置为吨袋直接接入分号筛出料口，无粉尘产生，因此验收阶段，企业包装工段无废气产生，无需设置布袋除尘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废水影响结论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宽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影响结论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①处置；巴马克整形机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②处置；分段筛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③处置；分号筛整合为两部分，一部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④处置，另一部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另一台布袋除尘器⑤处置；项目不建设包装工段，采用吨袋直接接入分号筛出料

口，不产生粉尘。雷蒙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布袋除尘器⑤处理。经上粉尘由风机引入 1 座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气流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2 台）+布袋除尘器⑥由处理后再由风机引入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KSJC/ZH2026-0921YWZ01 可知，DA00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 $1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31\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DA00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 $16.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2\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无组织粉尘主要为原料装卸粉尘、給料粉尘、未被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处理的含尘废气，经厂房封闭措施治理。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KSJC/ZH2026-0921YWZ01 可知，厂址上风向无组织废气参照点颗粒物最大值 $0.120\text{mg}/\text{m}^3$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最大值 $0.152\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噪声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 A 声级昼间、夜间最大检测

结果分别为：58.3dB（A），49.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④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磁选工序选出的杂质、设备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全部外售；磁选工序杂质全部外售；废皮带、废布袋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机械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抹布由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环境风险应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3t/a（按最长储存期 1 年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环保运行制度

建设单位目前已制定的环保运行制度有：生产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卫生安全健康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奖罚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总经理环境保护岗位职责、车间主任环保岗位职责、车间环保员岗位职责等等。

8.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

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为登记管理，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首次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620623MABQPPQK43001Z，有效期：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30 年 7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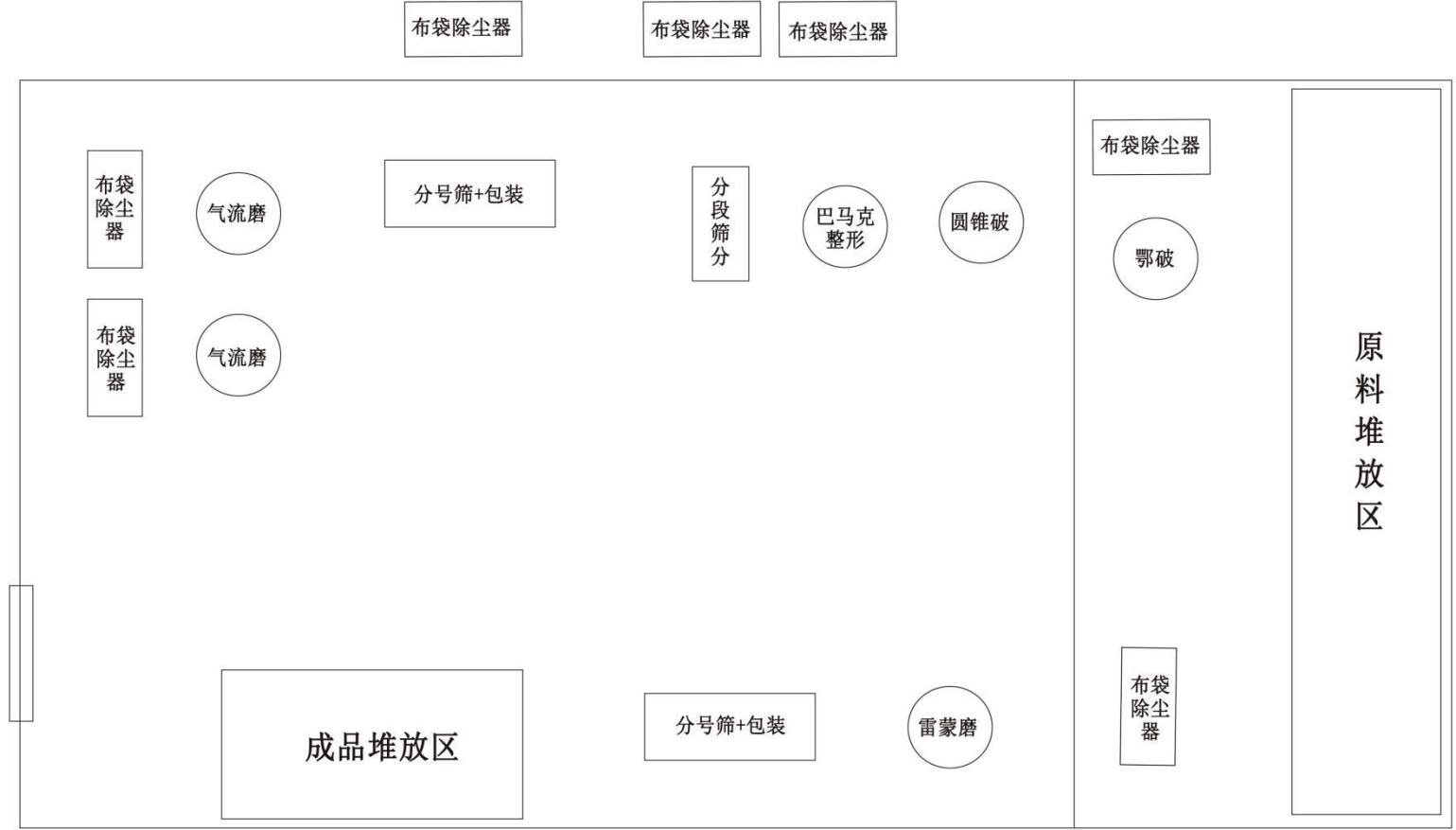
9.综合结论

本项目环保措施建设齐全，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平面布置图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文件

༣༡། ལྷ་མོ་ཤར་བྱེད་སྤྱི་ཁམས་ཁོར་ལུག་རྩལ་དཔའ་རིས་ཡན་ལག་རྩལ་གྱི་ཡིག་ཆ།

武环天发〔2025〕15号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
关于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
碳化硅微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甘肃方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碳化硅微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武威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武环评估〔2025〕38号），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 1 -

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二、《报告表》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及周边环境背景基本清楚，内容具体，重点突出，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评价结论可信。

三、该项目位于武威市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 E:103°2'18.323"，N:37°2'28.660"。项目厂区北侧、东侧是园区道路，西侧、南侧为天祝青峰碳材有限公司。项目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6%。项目新建碳化硅微粉生产线 1 条，年产碳化硅段砂、微粉、细粉（磨料砂、粉体砂）4 万吨，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中相关规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遵守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确保环境治理投资足额、及时到位，发挥生态环保投资效益，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五、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为平整厂地、新建生产厂房，安装、调试生产设备。本项目租用天祝青峰新兴碳材有限公司空闲场地建设，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期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施工期建筑垃圾应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施工人员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你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须严格按《报告表》要求重点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巴马克整形机放置在地下，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3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分段筛分机上方设置1台收尘罩，收尘罩连接粉尘收集管道，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1台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气流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由风机引入1座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无用水单元，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废旧除尘布袋

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旧物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设备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抹布，在危废贮存设施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理。

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开工建设前，你公司应当依法取得其他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九、天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现场环境监督检查。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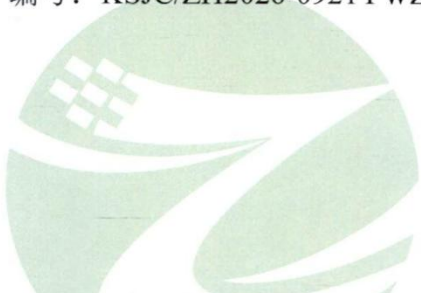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28日

抄送：本局各领导，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县工信局，
县发改局，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SJC/ZH2026-0921YWZ01	第 1 页 共 14 页	 康顺检测
 212812051361				
检 测 报 告				
编号: KSJC/ZH2026-0921YWZ01				
				
项目名称:	<u>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化硅</u> <u>微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u>			
检测类别:	<u>委托检测</u>			
委托单位:	<u>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u>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齐全，涂改、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标签、包装、广告、宣传等。各种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5. 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当委托方要求用电子和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本单位有权进行处理，不再留样。
8.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9. 本机构不承担抽样工作的项目，仅对来样负责。

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54 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 B1 区第 22 幢 2 单元 2210 号）

电话：0931—2884010

邮编：730070

E-mail: 564376742@qq.com



一、任务由来

受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化硅微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我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派遣检测小组对该项目中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并根据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2-1;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2-2;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2-3。

表2-1 有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6.09.17- 2026.09.18	加工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气流磨废气排气筒 (DA00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6.09.17- 2026.09.18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表2-3 噪声检测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6.09.17- 2026.09.18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0～22:00）
	厂界南侧		夜间（22:00～6:00）
	厂界西侧		各检测 1 次，



三、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2；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3。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mg/m ³)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mg/m ³)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表 3-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 (含年号)	测量精度	仪器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仪器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0.1dB (A)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YQ-232) AHAI2601 声校准器 (YQ-161)

三、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

(1)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分析人员校准



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使用仪器检定内容见表 4-1。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

(4) 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及时有效，检测报告结论正确、信息完整、质控结果见表 4-2、表 4-3、表 4-4。

表 4-1 检测使用仪器检定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有效期至	检定部门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颗粒物	2026.10.08	甘肃宏强新鑫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YQ-232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7.06.04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AHA12601 声校准器	YQ-161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7.07.26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表 4-2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AHA12601 声校准器		
有效期限		2026.06.05-2027.06.04	有效期限	2026.07.27-2027.07.26
检测日期		单位: dB (A)		
		标准值	检测前测定值	检测后测定值
2026.09.17	昼间	94.0	93.8	93.8
	夜间	94.0	93.8	93.8
2026.09.18	昼间	94.0	93.8	93.8
	夜间	94.0	93.8	93.8



康顺检测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表 4-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质控一览表

标准样品	质控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结果评价
标准采样头	ZK01	17.58465	17.58471±0.00020	合格
	ZK02	17.53256	17.53262±0.00020	合格

表 4-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标准滤膜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标准样品	标准编号	标准值 (g)	测定值 (g)	评价
标准滤膜	1#	0.36434±0.00050	0.36428	合格
	2#	0.36656±0.00050	0.36658	合格

标准滤膜称量允差为±0.0005g

本次检测严格按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受控情况下进行,因此检测数据真实、可信。

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3。



康顺检测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情况	检测点位	DA00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1
	烟温 (℃)	22.6	大气压 (kPa)	72.11
	流速 (m/s)	20.4	含湿量 (%)	0.91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9.17	颗粒物	2136	12.3	0.026
		2445	12.8	0.031
		2457	11.9	0.029
	均值	2346	12.3	0.029
2026.09.18	颗粒物	2126	14.2	0.030
		2026	13.2	0.027
		2038	13.4	0.027
	均值	2063	13.6	0.02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康顺检测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情况	检测点位	DA002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烟温 (°C)	36.5	大气压 (kPa)	72.13
	流速 (m/s)	45.3	含湿量 (%)	0.95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9.17	颗粒物	7147	15.3	0.11
		7097	16.5	0.12
		7125	15.9	0.11
	均值	7123	15.9	0.11
2026.09.18	颗粒物	7060	16.2	0.11
		6986	15.8	0.11
		7116	16.8	0.12
	均值	7054	16.3	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康顺检测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日期	颗粒物	
	检测频次	2026.09.17	2026.09.18
厂界上风向1#	第1次	0.112	0.108
	第2次	0.110	0.115
	第3次	0.108	0.120
	均值	0.110	0.114
厂界下风向2#	第1次	0.113	0.126
	第2次	0.124	0.119
	第3次	0.126	0.131
	均值	0.121	0.125
厂界下风向3#	第1次	0.134	0.141
	第2次	0.129	0.135
	第3次	0.138	0.139
	均值	0.134	0.138
厂界下风向4#	第1次	0.145	0.143
	第2次	0.143	0.150
	第3次	0.152	0.146
	均值	0.147	0.1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颗粒物	1.0
备注	1、2026.09.17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2.3m/s; 大气压: 72.13Kpa; 气温 18℃; 2026.09.18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2.5m/s; 大气压: 72.41Kpa; 气温 19℃		



康顺检测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名称 \ 检测时间	2026.09.17		2026.09.18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侧	56.1	47.5	57.9	46.2
厂界南侧	55.7	46.6	56.5	47.8
厂界西侧	57.0	49.6	58.3	45.7
厂界北侧	58.3	48.3	57.4	4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检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编写：袁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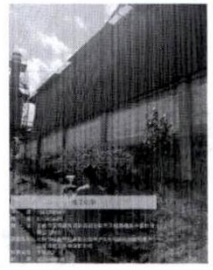
签发：王月华

审核：马永

签发日期：2026.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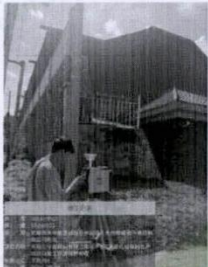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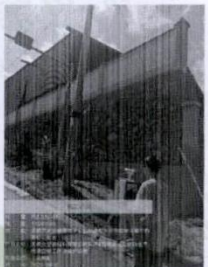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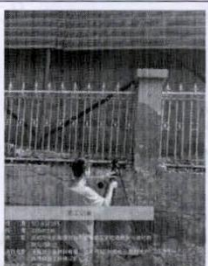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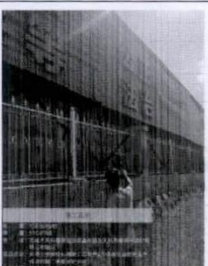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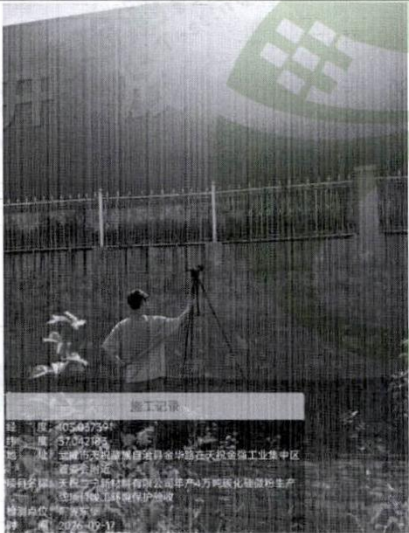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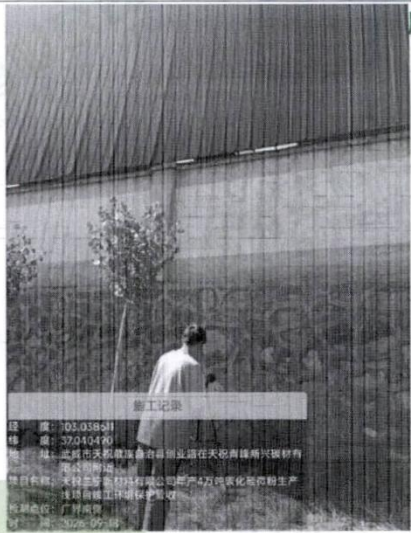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	有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康顺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2812051361

名称: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1254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B1区第22幢2单元22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MA

212812051361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20623MABQPPQK43001Z

排污单位名称：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威市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623MABQPPQK43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4日至2030年07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